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生報到須知

一、報到方式及起、迄時間：

本校採取「網路報到」，不另寄發書面報到通知，獲分發錄取生請於 113 年 7 月 17 日(三)10:00 起~113 年 7 月 22 日(一)10:00 前至本校報到系統上傳經錄取生及法定代理人(錄取生未滿 18 歲者)完成簽名之「報到切結書」後點選送出，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尚需經本校審核通過後方算報到成功。

二、查詢報到審核狀態：

完成報到手續後須待本校審核，待審核通過才算報到成功，錄取生可於完成報到手續 1 個工作日後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「報到審核結果查詢系統」查詢審核狀態。

三、最終報到情形確認：

本校將於 113 年 7 月 22 日(一)12:00 公告最終報到情形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，屆時，請務必上網查詢，如有疑義，請務必至遲於 113 年 7 月 22 日(一)14:00 前來電確認(05-6315105 或 05-6314790)，如因未電話確認致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者，概由分發錄取生自行負責。

四、「報名序號」欄位如不清楚如何填寫者，亦請於 113 年 7 月 16 日(二)15:00 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。

五、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，取消其分發錄取資格，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。

六、獲分發錄取生如同時獲得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分發錄取資格，須擇一辦理報到。

七、已完成本校報到手續之錄取生，如欲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專校院入學招生，請填寫簡章附錄十二「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於 113 年 7 月 22 日(一)10:00 前「傳真」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(傳真號碼：05-6310857)，並「來電確認」(05-6315105 或 05-6314790)本校已收到；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。

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
九、**新生註冊**：經獲本通知錄取之新生，請於 113 年 8 月中旬起務必至新生網路報到系統進行基本資料填報。新生相關資訊及新生電子資料手冊預計自 113 年 7 月起陸續更新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，請至本校網頁查詢。

十、相關業務單位聯絡電話如下：

(一)招生、報到：05-6315108、6315105、6314790(綜合教務組)。

(二)註冊選課：05-6315111~6315117 共 7 線(教學業務組)。

(三)宿舍申請：05-6315132~6315133 共 2 線(生活輔導組)。

(四)學雜費繳費：05-6315212(出納組)。

(五)學雜費減免、就學貸款：05-6315176(生活輔導組)。

